

公司代码：603917

公司简称：合力科技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力科技	60391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钢	吴海涛
电话	0574-65773106	0574-65773106
办公地址	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358号	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358号
电子信箱	stock@helimould.com	stock@helimould.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04,032,306.98	1,307,874,266.47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4,175,479.09	970,908,995.33	2.4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1,016.21	27,465,278.92	-7.63
营业收入	268,897,466.92	290,173,762.76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37,917.65	42,800,492.81	-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58,737.42	35,271,025.17	-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4.60	减少0.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47	0.2730	-6.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47	0.2730	-6.70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8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施良才	境内自然人	14.59	22,872,987	22,872,987	无	0
樊开曙	境内自然人	12.78	20,034,885	20,034,885	质押	2,000,000
施元直	境内自然人	11.63	18,241,356	18,241,356	无	0
杨位本	境内自然人	11.12	17,440,170	0	无	0
樊开源	境内自然人	3.57	5,600,000	5,600,000	无	0
施定威	境内自然人	2.95	4,631,631	4,631,631	无	0
蔡振贤	境内自然人	2.18	3,415,748	3,415,748	无	0
贺朝阳	境内自然人	1.11	1,745,481	1,745,481	无	0
创润投资	其他	0.79	1,232,000	0	无	0
邬振贵	境内自然人	0.75	1,168,87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樊开源、施定威、蔡振贤、贺朝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中，施良才与施元直为兄弟关系，施定威为施元直之子，樊开曙和樊开源为兄弟关系，樊开曙和樊开源为施元直妻弟，蔡振贤为施良才和施元直外甥，贺朝阳为施良才妻弟。2、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影响,上半年全国经济整体呈现负增长,汽车行业也受到了较大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汽车的产销情况显示,2020年1-6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6.8%和16.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89.75万元,同比下降7.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3.79万元,同比下降6.69%。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以下几项工作:

1、市场开拓与产品结构有机延伸:积极推进大型、复杂、薄壁、高强度、高延伸的铝合金部品在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高铁、航空等领域的应用。国际市场方面,维护加强西班牙AK、墨西哥NEMAK等国际知名公司合作;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继续加强与皮尔博格、诺玛科(南京)、诺玛科(重庆)、菲亚特红岩、南京依维柯、宝钢高新技术等国内知名零部件厂商或整车厂商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拓展了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德恩精工(屏山)有限公司、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等新客户。

2、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发展“年产100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150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优化公司汽车模具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装备和技术优势,巩固公司在大型精密压铸模具领域的产品优势,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延伸公司产业链。

3、打造“数字工厂”,布局智能制造:公司继续推进PLM(产品全生命周期系统)、ERP业务流程系统、MES系统及工业化、信息化融合工作。建设智能制造工厂新模式和企业统一信息平台、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4、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完善“项目管制制”的运作模式,做到对项目内部信息反馈、客户标准、进度和品质的持续有效管控。严格完成项目成本预算与管控机制,加强项目、客户成本分析与管控。完善财务年度成本、费用预算与反馈机制。重视品质管理、加大品质管理投入、全面系统管理与改善品质。

5、深化产学研合作、技术开发、人力资源发展计划，深入与大中专院校包括国际方向的合作，加强企业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建设，大力提高自身开发和设计能力；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切实加强员工的精准化和专业化方向的培训和教育，全面提升员工的素质和业务能力。积极开展员工技能培训。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预收款项 34,546,584.66 元调至合同负债

其他说明：

无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